**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切結書**

本人於二崙鄉 段 小段 地號之農業用地，申請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，本人將確實依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及相關規定之法令使用，倘若本人有違規變更為原容許使用外之用途或作其它非農業使用時，立切結書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原核發機關依規定撤銷原核發之容許使用同意書，並接受相關行政處分及自動恢復原狀，絕無異議。

 立切結書人：

 住址：

 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